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圈實施計畫

109年2月21日府人任字第1092400635號函訂定

110年1月4日府人任字第1102400002號函修正

113年2月27日人任字第1132401344號函修正

115年1月8日人任字第1151350043號函修正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辦理。

二、 為協助同仁工作與生活衡平，提升同仁工作效能，期透過工作圈的運作，經人事機構同仁共同討論與交流激盪創新思維，研擬員工協助方案改進及推動方式，使其更貼近同仁需求，提升使用意願，增進人事服務效能。

三、 本計畫任務如下：

(一)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現況提出改善措施。

(二)深化各單位落實員工協助方案之方式。

(三)員工關懷服務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四、 工作圈由本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承辦單位及所屬各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組成之，並鼓勵兼任人事人員加入。

工作圈組長及組別分配依參加者個人意願為原則，本處並得適時調整。

五、 為有效推廣及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圈設需求分析組、宣導推廣組、活動規劃組、活動支援組及服務回應組，各組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不定期進行分組討論，各組分工內容如下：

(一)需求分析組：利用問卷調查，收集並發掘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及組織需求，每半年至少盤點整合機關所有相關內外部資源一次，提供其他各組參考。

(二)宣導推廣組：規劃多元宣導方式及管道，蒐集員工協助方案案例及相關文章，配合發行電子報刊物或其他資訊，提供同仁參閱，每月發行一次。

(三)活動規劃組：每年初配合需求分析組調查分析結果，規劃全年關懷員、主管人員、人事人員、一般人員所需協助或關懷之相關核心職能訓練或

研習；另針對不同群體(如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公傷或高齡族群等)或依據不同需求(如新進人員、輪班或超時加班人員、性騷擾被害人等)得規劃提供相應服務措施。以上每半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活動支援組：支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活動。

(五)服務回應組：適時於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官方帳號回應及處理諮詢轉介事宜。

各組成員每年應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數位課程至少四小時。

六、推動本計畫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自核定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